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庆欢：本院受理原告刘胜新与被告赵庆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宁0104民初379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被告赵庆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刘胜新借款本金800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3%支付8000元自2024年12月1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赵庆欢负担。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（已预交除外）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，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